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松峰即金可可實業社
特別代理人　許珮珊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日東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許佩珊為許松峰即金可可實業社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許松峰於民國107年10月2日急診住院後，目前呈現昏迷狀態，無法以言語與人溝通，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應認原告無法為訴訟行為，又尚未經選任法定代理人，是聲請人即原告之女許珮珊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許珮珊為原告之女，與原告關係密切，足以於本件訴訟中維護原告之最佳利益，故選任許珮珊於本件訴訟為原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